附件3

生物安全承诺书

本单位申请承担呼和浩特市科技“突围”工程重点示范项目，项目内容涉及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、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：

1.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，遵守《生物安全法》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。

2.涉及药物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开展临床试验的科学研究，遵守国家关于药物、医疗器械研发及临床试验的有关规定。

3.涉及新冠肺炎临床的科学研究，遵守国家对新冠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的有关规定。

4.涉及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，遵守《生物安全法》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5.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科学研究，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使用合格实验动物，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，实验结果真实、有效，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。

6.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，遵守《生物安全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涉及发布项目立项、科研进展、研究成果等信息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。

本单位严格做好各项监管工作，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，顺利实施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